

增城区人民法院 2015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增城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增城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增城区人民法院职能简述

增城区人民法院是依法行使审判职能的国家机关。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增城区人民法院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增城区人民法院 201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增城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2	增城区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增城区人民法院总编制数 18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0 人，事业编制 21 人（其中行政执法编制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69 人，比上年减少 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9 人、事业编制 20 人（含行政执法编制 0 人）、聘用人员 90 人；离退休人员 38 人，比上年增加 0 人，其中：离休 3 人、退休 35 人。

（上述人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增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388.56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0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	31	4,388.01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	33	0.00
六、其他收入	7	2.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450.4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0.00
	10		十、节能环保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0.00
	16		十六、金融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609.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5,390.56	本年支出合计	50	5,447.5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81.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24.27
	26			53	
合计	27	5,571.83	合计	54	5,571.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3 行=（1+3+4+5+6+7）行；27 行=（23+24+25）行；50 行=（28+29+30+31+...48）行；54 行=（50+51+52）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 增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390.56	5,388.56	0.00	0.00	0.00	0.00	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31.00	4,329.00	0.00	0.00	0.00	0.00	2.00
20405			法院	4,331.00	4,329.00	0.00	0.00	0.00	0.00	2.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283.89	3,281.89	0.00	0.00	0.00	0.00	2.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97	8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18.76	11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18.37	81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45	45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0.45	45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0.45	45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9.10	60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9.10	60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0.48	34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8.62	268.6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增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447.56	4,251.36	1,196.2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88.01	3,191.81	1,196.2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388.01	3,191.81	1,196.2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285.32	3,191.81	93.52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84.97	0.00	84.97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66.46	0.00	166.46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 出	826.25	0.00	826.2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450.45	450.4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	450.45	450.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 行政单位离退 休	450.45	450.4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9.10	609.1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9.10	609.1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0.48	340.4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8.62	268.6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增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1	5,388.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4,386.01	4,386.01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50.45	450.4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09.10	609.1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5,388.56	本年支出合计	49	5,445.56	5,445.5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81.2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24.27	124.2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81.27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5,569.83	总计	54	5,569.83	5,569.8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行=（1+2）行；23行=（24+25）行；27行=（22+23）行；49行=（28+29+……+48）行；54行=（49+50）行。2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增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5,445.56	4,249.36	1,196.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86.01	3,189.81	1,196.20
20405			法院	4,386.01	3,189.81	1,196.20
2040501			行政运行	3,283.32	3,189.81	93.5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97	0.00	84.97
2040504			案件审判	166.46	0.00	166.46
2040505			案件执行	10.00	0.00	1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5.00	0.00	15.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26.25	0.00	826.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45	450.4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0.45	450.4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0.45	450.4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9.10	609.1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9.10	609.1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0.48	340.4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8.62	268.6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增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 支出 合计	人员经 费	公用 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 次	1	2	3
		合 计	4, 249 . 36	4, 029. 0 5	220. 3 1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2, 672 . 62	2, 672. 6 2	0. 00
301	01	基本工资	380. 9 6	380. 96	0. 00
301	02	津贴补贴	1, 583 . 08	1, 583. 0 8	0. 00
301	03	奖金	331. 6 1	331. 61	0. 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76. 22	76. 22	0. 00
301	05	伙食费	0. 00	0. 00	0. 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2. 35	2. 35	0. 00
301	07	绩效工资	0. 00	0. 00	0. 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8. 4 1	298. 41	0. 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 3 1	0. 00	220. 31
302	01	办公费	7. 57	0. 00	7. 57
302	02	印刷费	0. 00	0. 00	0. 00
302	03	咨询费	0. 00	0. 00	0. 00
302	04	手续费	0. 00	0. 00	0. 00
302	05	水费	1. 13	0. 00	1. 13
302	06	电费	0. 00	0. 00	0. 00
302	07	邮电费	35. 97	0. 00	35. 97
302	08	取暖费	0. 00	0. 00	0. 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 00	0. 00	0. 00
302	11	差旅费	0. 00	0. 00	0. 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0	0. 00	0. 00
302	13	维修（护）费	0. 00	0. 00	0. 00
302	14	租赁费	0. 00	0. 00	0. 00
302	15	会议费	1. 89	0. 00	1. 89

302	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43	0.00	5.43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7.12	0.00	7.12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3.00	0.00	3.00
302	29	福利费	0.00	0.00	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42	0.00	82.42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78	0.00	75.78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6.43	1,356.43	0.00
303	01	离休费	43.13	43.13	0.00
303	02	退休费	350.30	350.30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0.86	0.86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23.06	23.06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340.48	340.48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566.64	566.64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96	31.96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6	—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06	01	赠与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
1 栏=（2+3） 栏。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增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 费	“三公” 经费						会议 费
合 计	因公出 国(境) 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公务 接待 费支 出		合 计	因公出 国(境) 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公务 接待 费支 出	
		小 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支出	公务 用车 运行 维护 费支 出					小 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支出	公务 用车 运行 维护 费支 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43.00	12.00	117.00	48.00	69.00	14.00	8.00	87.85	0.00	82.42	0.00	82.42	5.43	1.8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栏=（4+5）栏；10 栏=（11+12）栏；1 栏=（2+3+6）栏；8 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增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我院无此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 栏=（4+5）栏；6 栏=（1+2-3）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 增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 计	4, 405. 28	4, 405. 28	0. 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0	0. 00	0. 00
二、专项收入					0. 00	0. 00	0. 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 027. 52	4, 027. 52	0. 00
103040201			诉讼费		4, 027. 11	4, 027. 11	0. 00
103040250			其他缴入国库的法院行政事业性收费		0. 41	0. 41	0. 00
四、罚没收入					308. 28	308. 28	0. 00
103050103			法院罚没收入		308. 28	308. 28	0. 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0	0. 00	0. 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9. 48	69. 48	0. 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64. 08	64. 08	0. 00
1030706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5. 40	5. 40	0. 00
七、其他收入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 = (2+3) 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增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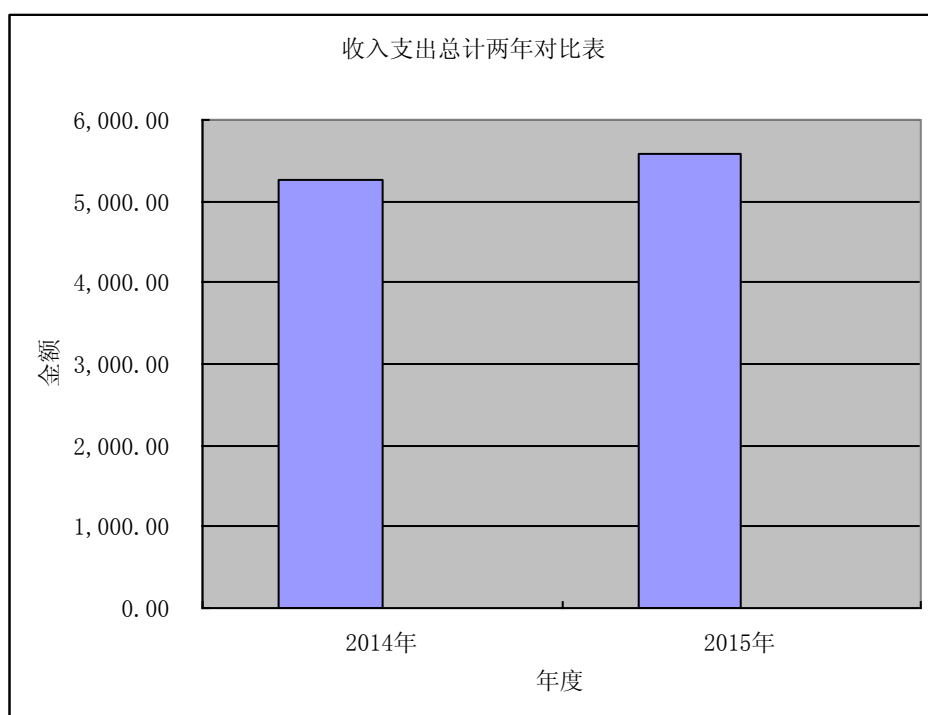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303.72
货物	192.57
工程	0.00
服务	111.15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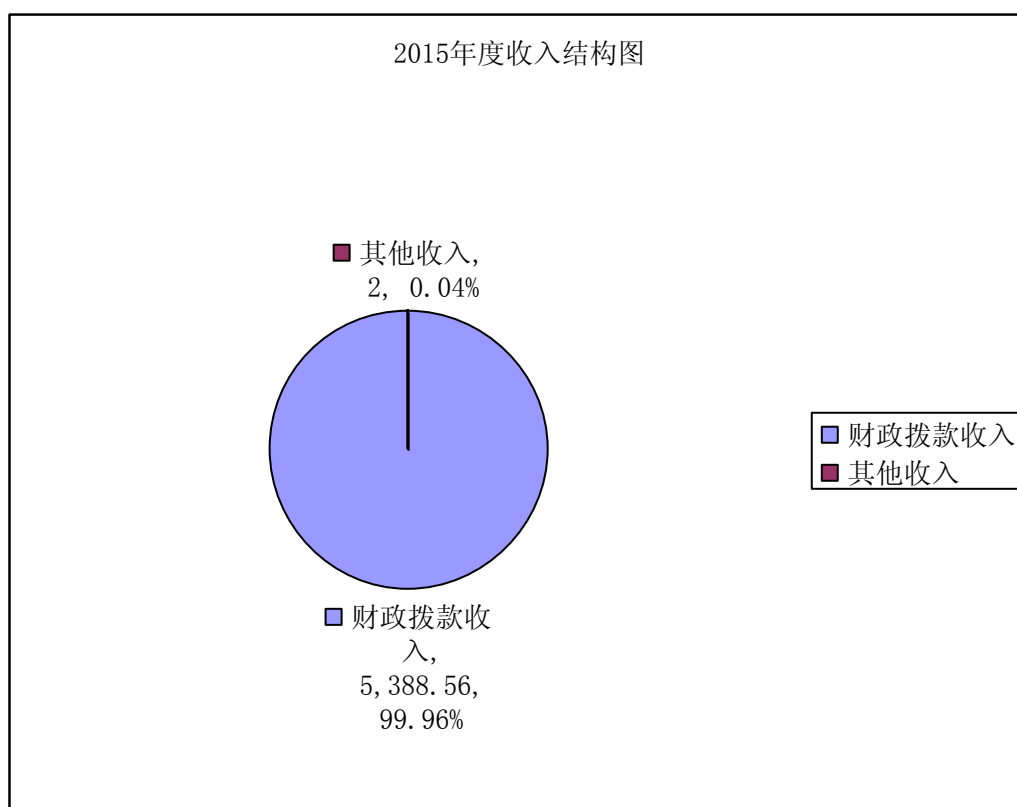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5,571.83万元，支出总计5,571.83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14.42万元，增长5.98%。主要原因：开支增加。



(附柱形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5,390.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388.56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96%；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万元，占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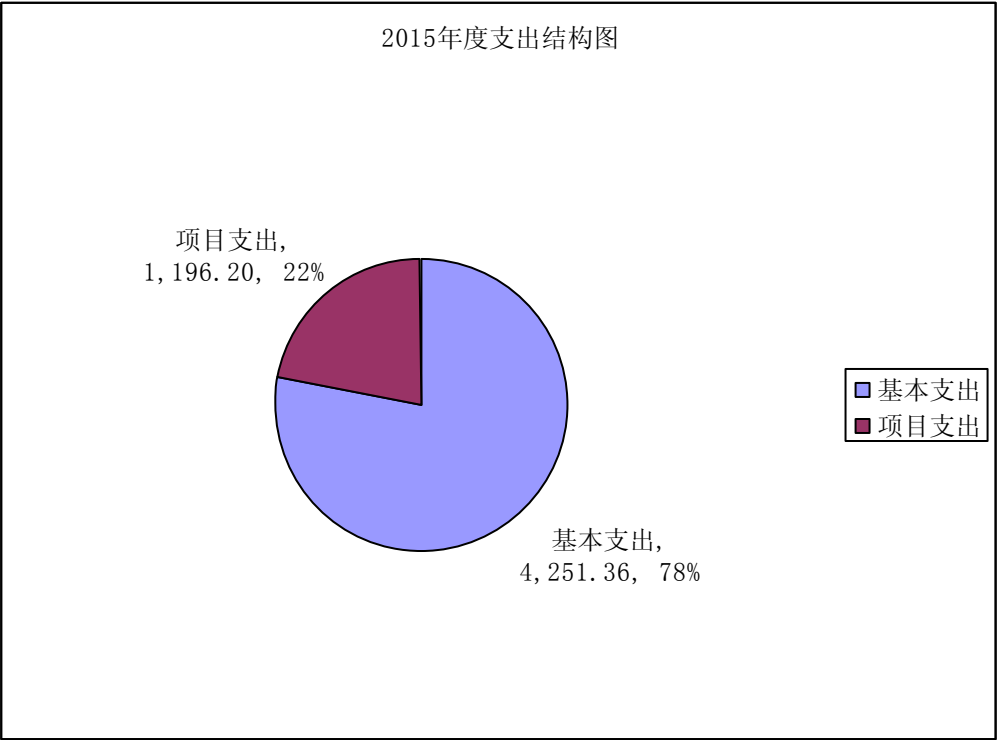


(附饼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5,447.56万元。基本支出4,251.3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8.04%。项目支出1,196.2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21.96%；经营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上缴上级财政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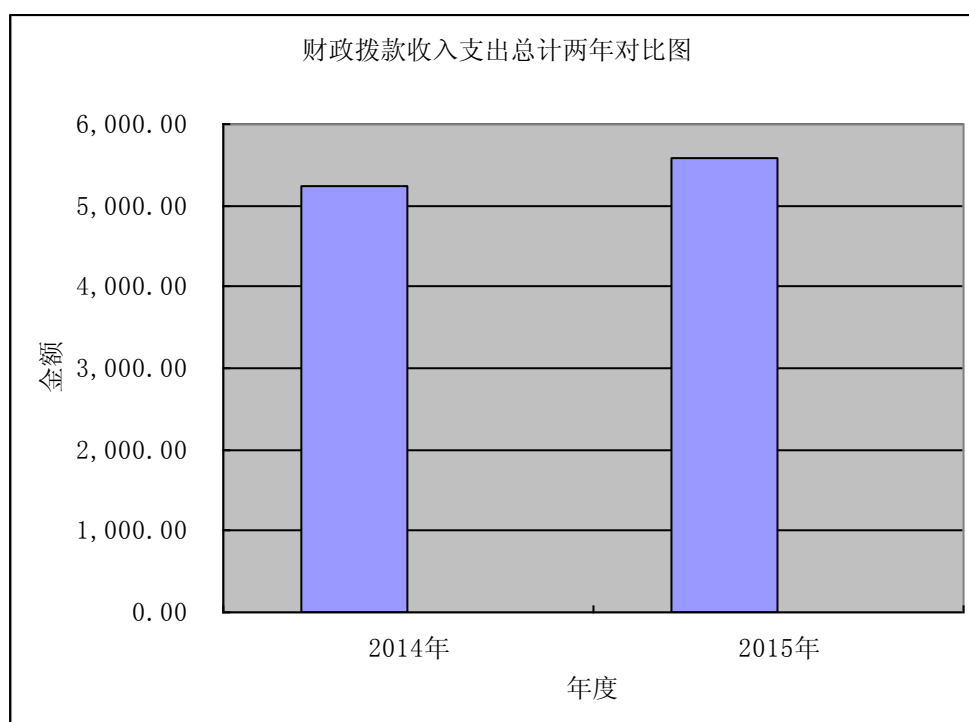


(附饼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5,569.83万元。与

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24.42万元，增长6.18%。主要原因：开支增加。



(附柱形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45.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6%。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81.42万元，增长7.53%。主要原因：开支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0万元，占0%；

国防支出0万元，占0%；

公共安全支出4,386.01万元，占80.54%；

教育支出0万元，占0%；

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0.45万元，占8.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0万元，占0%；

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

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0%；

农林水支出0万元，占0%；

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占0%；

金融支出0万元，占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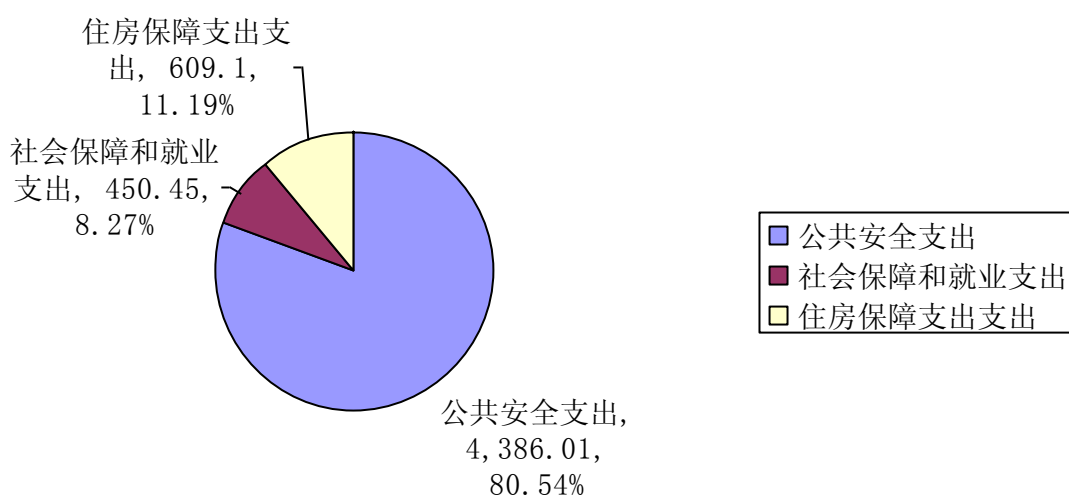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

住房保障支出支出609.1万元，占11.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

其他支出0万元，占0%；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附饼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及上年结转5,445.56万元，支出决算5,445.56万元，完成年度预算及上年结转的100%。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3283.3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84.9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各项工作开展、购置警用装备等开支。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166.4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及上年结转的 100%，主要用于支付人民陪审员

费用、救济当事人、司法公开和法制宣传所需费用。

4.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1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支付执行人员差旅费、执行活动所需物资等费用。

5.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1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支付现有审判大楼维修维护费。

6.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826.2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及上年结转的 100%，主要用于信息网络购建、专用设备购置、档案数字化建设等项目开支。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50.4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离退休人员其他费用。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40.4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68.6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支付在职和离退休人员购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4,249.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029.05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672.6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56.43万元；公用经费220.31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20.31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增城区人民法院2015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43.00万元，支出决算87.85万元，完成预算的61.43%，主要原因：减少开支。

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减少86.02万元，下降49.4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完成预算的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未开展外出项目。201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6.64万元，下降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未开展外出项目。

2015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1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82.4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93.81%，完成预算的70.4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车辆更新手续未完成。201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76.82万元，下降48.2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更新手续未完成。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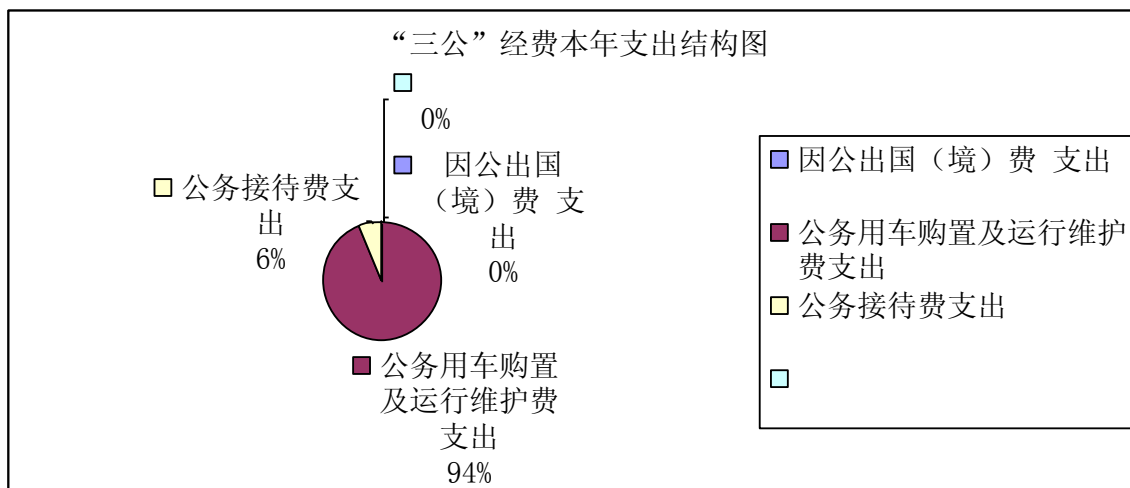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用于更新购置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2.42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1个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9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案件审判送达、案件执行、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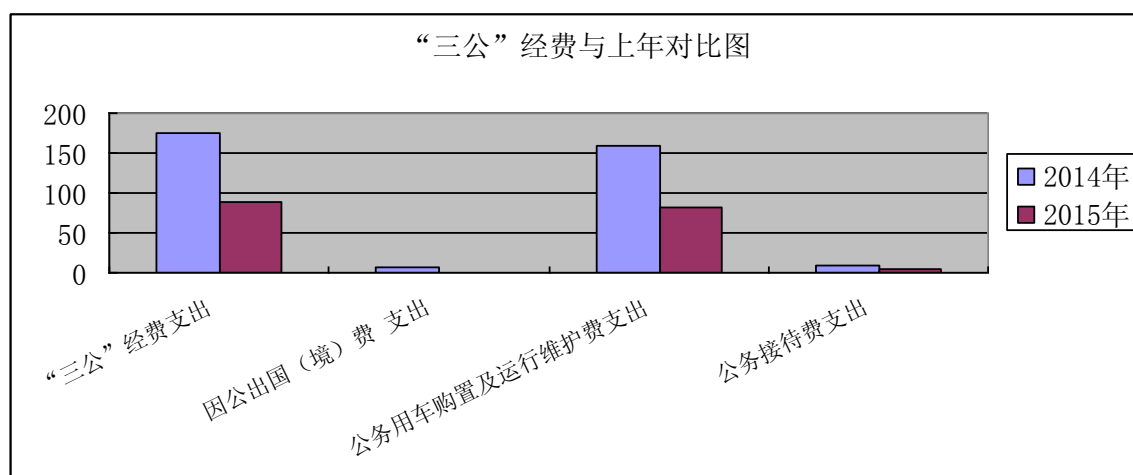
3.公务接待费决算5.43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6.18%，完成预算的38.7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减少开支。2015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2.56万元，下降32.0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开支。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43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2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49个，共551人次。



（附饼图（“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附柱形图（“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增城区人民法院2015年度会议费决算1.89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1.41万元，下降42.7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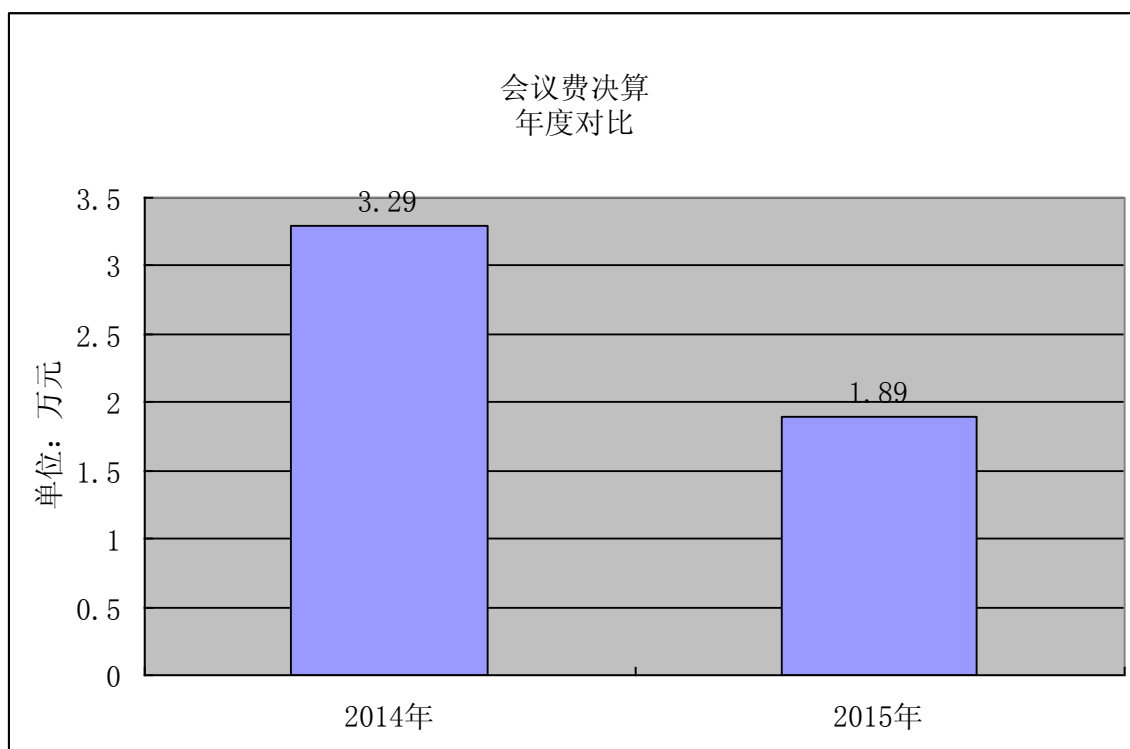
全年开支会议分别是：

诉前联调会议历时1天，参会人数62人，共支出0.8万元，占会议费42.39%，其中场地费用及餐费共0.8万元。

审判用房项目会议历时1天，参会人数46人，共支出0.69万元，占会议费36.72%，其中：场地费用0.69万元。

房地产案件研谈会历时1天，参会人数25人，共支出0.37万元，占会议费19.26%，其中：房租费及餐费0.37万元。

司法公开工作推进会议历时1天，参会人数2人，共支出0.03万元，占会议费1.63%，其中：餐费0.03万元。



(附柱形图 (与上年对比))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4,405.28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4,405.28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非税收入0%；专项收入0万元，占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4,027.52万元，占91.42%，包括诉讼费4027.11万元、公开信息检索费复制费0.41万元；罚没收入308.28万元，占7%；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69.48万元，占1.58%，包括利息收入64.08万元、资产处置收益5.4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303.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2.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1.1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7.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8.6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4.3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年度增城区人民法院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0.31万元，比2014年减少71.33万元，下降24.46%，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增城区人民法院关及所属1个事业单位共有车辆39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说明，如有其他用车需说明车辆用途）。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年度增城区人民法院共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我院2015年主要完成工作如下：

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维护社会经济发展

2015 年，全院总收案件 16688 件，审结 12751 件，同比分别增长 34.49%和 16.80%，收案和结案增长率在广州 11 个基层法院中都位列第一。办案法官人均结案 209.08 件，同比多结 30 件。

（一）依法履行刑事审判职能。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1988 件，审结 1690 件，同比分别增长 31.61%、22.32%。全力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法审判危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犯罪 598 件 851 人。继续保持对涉毒案件的高压打击态势，审结贩卖、运输毒品等涉毒犯罪 274 件 297 人。重视对环境资源的保护，设立环境资源案件合议庭，依法判处环境污染案件 23 件 26 人，审结广州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非法占有农用地一案，对单位及单位负责人实行双罚。加大对危险驾驶的打击力度，判处醉驾类危险驾驶犯罪 143 件 143 人。维护社会秩序和谐稳定，判处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寻衅滋事犯罪 54 件 100 人。加大惩治贪污贿赂犯罪力度，判处罪犯 26 人，最高刑期九年六个月，平均刑期五年，依法判决石滩镇某村村干部集体贪腐窝案。大力推进刑事速裁，受理刑事速裁案件 373 件，当庭宣判率 92.17%，平均审理期限约为 4 天，上诉率为 1.80%，低于其他刑事案件上诉率 7.22 个百分点。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依法落实在押被告人穿便服受审，组织证人出庭作证 12 件 20 人次，依法排除非法证据 2 份。受理涉少刑事案件 85 件 110 人，未成年罪犯非监禁刑适用率为 38.26%，对 32 名被判

处非监禁刑的少年犯，逐镇街开展回访帮教工作，赠送法制图书 64 册，帮教成功率超 90%，未成年犯重新犯罪率为 1.74%。

（二）依法履行民事审判职能。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9029 件，审结 6361 件，同比分别增长 30.37%、6.77%，解决诉讼标的 39.77 亿元。深入推进人民法庭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新塘人民法庭试点专业化审判，审判效率得到明显提高，如交通事故案件庭审时间平均缩短 30 分钟。注重婚姻家庭纠纷巧妙化解，运用思想认识到位、关系分析到位、调解预案到位、细节关注到位、权利维护到位“五到位”审理模式，成功调解撤诉 209 件。致力于构建和谐和谐的劳资关系，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审结劳动者追讨工资待遇案件 247 件 247 人。制裁违约欺诈，促进诚实守信，审结各类商事合同纠纷案件 2311 件。规范和引导金融行业健康发展，审结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987 件，妥善处理了涉及广州大学松田学院等民办高校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22 件，涉案金额约 2.14 亿元，调解率高达 80%，有效避免了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审结各类房地产纠纷案件 1498 件，完善系列案件处理机制，集中审理、统一裁判，一审案件的上诉维持率高达 90.9%，上诉维持率连续三年位列广州市各基层法院之首。

（三）依法履行行政审判职能。按照司法改革的要求，从 2016 年起，广州地区一审行政案件统归铁路法院管辖。我院全面落实改革要求，站好行政审判最后“一班岗”。共受理各类行政案件 308 件，审结 262 件，同比分别增长 138.76%、133.93%。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判决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

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撤销或变更行政行为 63 件，行政机关败诉率为 28.51%。加强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的审查，依法裁定准予执行 1668 件。积极探索行政诉讼案件协调处理的新机制，敦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后，做好原告的撤诉工作，原告主动撤回起诉的案件占比为 52.94%。推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案件 17 件；主动到行政机关走访、调研，共组织、参加行政机关法制座谈会 15 场次，下基层调查取证 7 次，作出调查询问笔录 12 份。全面回顾和梳理我院行政审判的经验做法，撰写审判白皮书，并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

（四）依法履行执行职能。共受理执行案件 5363 件，执结 4438 件，同比分别增长 39.55%、28.08%。完成 4955 件案件涉 5230 名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查询，冻结银行账户 832 次，扣划银行存款累计 5560 万元，查封房地产权 663 宗，查封汽车档案资料 778 辆。完成涉案资产评估 146 宗，拍卖涉案资产 201 宗，成交金额 3 亿元。开展“执行标的物处置、执行款清退”专项活动，清退执行款 3.91 亿元，其中一个月内清退 757 笔、3.48 亿元。开辟涉民生执行专项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分案，优先执行，优先采取强制措施“三优先”快速处置机制。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全年向媒体及最高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997 人次，涉及案件 771 件，司法拘留 43 人次、罚款 2 人次，使其在行政审批、交通出行、融资信贷等方面受制约。联合区司法局制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海报 300 份，我区每一个村居社区无盲点张贴，并在本地纸媒及我院官方网站、微博、

微信同步公布，让失信被执行人无所遁形。

二、以诉讼服务为中心，提高司法为民水平

（一）建设诉讼服务中心。强化安保设备，升级电子排队叫号系统，改装残疾人通道，挂牌成立诉讼服务中心。完善一次性告知制度、首接负责制度、诉访分离制度、诉前联调制度，协调司法局实施值班律师制度。目前已初步具备提供诉讼指引、登记立案、诉前调解、法律宣传、诉讼材料收转、案件信息查询、法律援助咨询、信访接待、文书送达等一站式、综合诉讼服务功能。

（二）落实立案登记制改革。实施前多次组织立案干警学习培训，全面清理、废除原立案工作中与立案登记制要求不相符的各种诉讼指引和立案实务操作方法。上墙公示《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修改《立案登记流程图》等 9 种与立案登记制不相符的诉讼指引，清理 7 种与立案登记制不相符的做法。立案登记实施以来，当场立案率为 93.32%，一次性告知欠缺材料案件 1062 件，依法能够立案的案件全部在七日内予以立案。

（三）完善便民利民举措。推行网上立案，共收到网上立案申请 38 件，直接网上立案 16 件，引导当事人确认电子送达案件 12226 件 12226 人。通过诉前联调机制调处纠纷案件 1179 件，调解成功 866 件。加大对困难群众的司法救助力度，共向 107 人发放救助款项 205.58 万元，依法缓减免诉讼费用 5.6 万元。畅通人民群众意见反映途径，收到当事人各种信访 307 人次，全部予以妥善处理。高度重视院领导接访工作，全年共接

访 101 次，听取诉求 187 人次，跟进处理 110 项次。

三、全面深化司法公开，拓宽司法公开路径

（一）加强公开平台建设。有步骤、抓重点推进司法公开工作，2015 年度公开水平和指标明显提升。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完善官方网站建设，加快素材更新频率，新增典型案例推荐和执行信息查询。推广应用“12368”诉讼信息服务平台，共受理信息 1473 条，反馈 1473 条，当事人满意率达 100%。推动裁判文书依法上网公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裁判文书 5392 篇，较去年同期增加 91%。在广州审判网公布生效裁判文书 5928 份，上网率达到 100%，位列广州基层法院第一。规范庭审网络直播管理，全年共计直播 436 场，同比增加 334 场，实现“天天有直播”，直播场次在广州基层法院中名列前茅。

（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强化人大监督，制定《2015 年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活动工作计划》，加强对人大代表进行走访、听取意见与建议的联络工作，全年走访人大代表 12 次，听取意见和建议 121 条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观摩庭审、参与调解、见证执行等 35 人次，组织法庭开放日 9 次。巩固陪审监督，注重发挥人民陪审员对司法公开的促进作用，参加庭审案件 3068 件，一审陪审率 92.72%。

（三）注重拓展宣传新模式。开通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微博、微信活跃度、关注度稳步上升，将工作报告制作成可读性、可视性强的微信进行推送，扫描二维码，代表听取报告更方便。注重挑选典型案件，在《人民法院报》、《广州日报》、《增城日报》等报刊发表《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等宣传稿件 36

篇次，收获较好的社会警示效果。挑选社会关注度高、法制教育意义强的毒品犯罪案件、劳动争议案件、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件、行政审判和非诉执行审查案件、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涉民生执行案件进行归纳总结，向社会公开发布审判白皮书 6 份，并同步举行 6 场新闻发布会，新闻发布会的场次在广州基层法院中排名第一。

四、大力加强队伍建设，确保司法公正廉洁

（一）紧抓队伍党风廉政建设。继续实行专职、兼职廉政监察员制度，并新聘司法监督员 19 名，实现对干警纪律作风监督的日常化、全程化、动态化。制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意见》、《关于纪检监察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明确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责任。开展执行标的物处置专项督查，对近十年的 393 件有执行标的物的案件实行一案一排查，推动执行工作规范化。开展执行款清退专项督查，在广州市各基层院率先建立清退执行款物的电子监督机制，实现执行款到账 3 天内系统自动通知申请人退款，向当事人发送信息 483 条，共退款 824 笔 2.48 亿元，绝大部份执行款能够在到账后 1 个月内退款。

（二）优化队伍管理培训机制。扎实开展“三严三实”、“建设模范部门”、“履职担当为人民”等主题实践活动，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党性修养。以“增城法院知识讲堂系列活动”为支撑，结合省高院、市中院各类业务知识培训，建立全院多样化学习机制，共培训 37 期，培训干警职工 1414 人次。选派年轻

干警到上级法院跟班学习，注重技能提升和沟通交流，分批组织全院干警到国内知名高校学习，提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三）提升队伍调研综合能力。全面参与社会治理方式创新，不断增强法治意识，运用法治思维，积极建言献策。向上级机关报送信息 84 篇，其中上级机关采用和领导批示共 76 篇，在区委党群机关和广州市各基层院中名列前茅；撰写实务性学术论文 17 篇，在广东法院第二十六届学术讨论会获得优秀奖；发出司法建议 25 篇，反馈 16 篇，与市中院联合撰写的《关于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的调研》成功申报省高院重点调研课题。全年共有 7 个集体、15 人（次）获增城区级以上奖励。其中，民一庭被市中院记集体三等功，廖德军荣记个人二等功，并获评廉洁增城十大人物。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